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9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下达桐君阁股份公司区域中心店 发展（含购置）计划及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集团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及 2013 年商业工作大纲要求，为加强区域中心店建设，重点在川渝主要区级城市建立区域中心药店，实现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大幅增长，现将各公司区域中心店发展（含购置）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安排如下：

一、区域划分及任务分解

根据我司区域规划，2013 年确保发展（含购置门面）区域中心店 20 家，至 2014 年各公司共完成 40 家区域中心店布局规划，现将 2013 年-2014 年区域中心店发展区域及任务分解附后（见附表）。

二、区域中心店（含购置）选址区域

- 1、成熟或即将成熟核心商业中心地带。
- 2、当地最大规模（销售额最大）药店周围。
- 3、当地大型医院或大型社区周围。

三、区域中心店发展（含购置）规模

- 1、租赁门店面积：100-300 平方米。

2、购置门面面积：100 平方米左右，总价控制在 500 万元左右。

四、其它选址要求

1、成熟商业地带商铺要求有较大人流量，平均人流量不低于 26000（人/天）；即将成熟地带商铺要求步行十分钟范围内常住人口不低于 15000 人，且通往集客点的主要人群流动线必须经过拟选网点。

2、商铺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的门面开间原则上不低于 6 米，商铺面积 200-300 平方米门面开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米，网点纵深原则上不超过 30 米。

3、商铺层高（净高）不低于 2.8 米。

4、商铺门额能提供门店招牌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 平方米，长不低于 5 米，宽度不低于 1 米。

5、商铺应具备电力系统接口和完善的给排水系统，产权方需提供该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消防验收合格证书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1、租赁门面：按桐君阁发〔2012〕94 号文中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。

2、购置门面

①各公司提前考察、调研、测算，形成书面报告并附拟选区域中心店位置图、门面平面图申报，所在公司第一负责人审签上报。

②重庆片区报桐君阁连锁公司发展部、零售分管领导 5 个工作日内审签上报，四川片区由分管四川零售领导 5 个工作日内审签上报。

③股份公司总经理安排股份公司资产办及分管领导实地考察，进行可行性分析，5 个工作日内审查上报。

④股份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考察审签，报集团公司审批。

六、保障措施要求：

1、机构和人员保障

①股份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，分管资产和分管零售的领导协助，牵头部门：桐君阁连锁公司发展部、股份公司资产办。

②划分责任区域：股份公司分管各公司领导对口联系和帮扶，建立各公司一把手负责制，各公司明确专门领导具体实施。

③配备专（兼）职选址人员：各公司指定 1-2 名选址人员，负责选址工作。组织并加强专职选址人员培训，提升找点和谈判技能。

2、奖励：奖励标准按集团原文件〔2012〕1630 号文执行，给予 10000 元/家的奖励；未完成区域中心店计划任务，对第一负责人处以 1000 元/家罚款。

3、各公司应提前做好区域中心店布局，商品配备，价格策略，人员储备，会员拓展，促销宣传，医保申报等方案及实施工作，保障新店开业后尽快上量，达到预期销售目标，确保该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七、请有区域中心店发展计划的公司将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、人员名单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连锁公司发展部，并做好相应的规划和安排，力争在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选址考察任务（联系人：王隆七，电子邮箱：525054881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23-89885107，传真：023-89885071）。

八、要求各分中心将区域中心店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，务必在今年内完成 1 家区域中心店的发展布局，以推进各分中心转型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24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拟稿：马涛

校核：马涛
